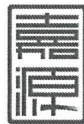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2-029

敬启者：

根据亿利洁能的委托，本所担任亿利洁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亿利洁能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14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2-15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嘉源（2019）-02-16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亿利洁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亿利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议案等文件及亿利洁能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依据
非 公 开 发 行 股 份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发 行 对 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 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 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37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第9条
	发 行 数 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股票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股票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含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2月14日发布）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依据
		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38条
	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38条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募集配套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u>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u>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u>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u>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37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依据
资金	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则（2020修订）》第9条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38条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38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是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数量、锁定期安排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减，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3日，亿利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13日，亿利洁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贡嘉文

2020 年 3 月 13 日